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6952号

原告：刘少明，男，1963年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李昌玉，男，1957年4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刘少明与被告李昌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少明、被告李昌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少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88000元，利息待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于2016年向原告借款288000元并出具了借条，承诺两年还清。但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还款，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李昌玉在庭审中辩称：涉案借款实际发生在2014年9月，分两次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共计200000元，约定月利率2分，因欠付利息，故于2016年出具了288000元欠付本息的借条。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刘少明与李昌玉系朋友关系。2014年8月24日，刘少明通过中国民生银行62×××86卡号向李昌玉转账50000元、50000元。2014年9月12日，刘少明又通过上述中国民生银行卡号向李昌玉转账50000元、50000元。李昌玉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26日出具一张100000元、约定利息2分、一年内归还的借条给刘少明。

2016年9月20日，因李昌玉未能偿付上述借款本息，其重新出具一张288000元的借条给刘少明并注明利息2分，两年内归还，上述两张借条作废。

因上述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李昌玉仍未还款，故于2018年10月13日又出借一张288000元的借条给刘少明。

因李昌玉至今未能偿付任何款项，故刘少明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刘少明提供的借条、银行交易凭证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借贷200000元的事实，有借条、银行交易凭证及当事人陈述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形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因被告至今未能偿付借款本息，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还款，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原、被告双方约定的月利率2%的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故应以此标准计息。截至2016年9月20日，经双方结算欠付利息为88000元，由被告重新出具了288000元的欠付本息借条，故应以此金额认定为借款本金，之后的利息以月利率2%为标准、本金200000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原告在诉讼请求中并未明确后续利息计算方式，仅载明待算，系诉讼请求不明确，故本院不予处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昌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少明借款本金28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20元减半收取2810元，由被告李昌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胡翠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书记员　　阮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